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春风潮鸣花园低层 47-70 幢、87-106 幢；项目建筑工人张华清（身份证号码：532627*****2134）就其受伤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7088354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9 日



年 131748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7088354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 请 人：张华清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春风潮鸣花园低层 47-70 框、87-106 框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

受 伤 人 姓 名：张华清

性 别：男

身 份 证 号 码：532627*****2134 职业与工种：杂工

张华清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局依法向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张清华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承建春风潮鸣花园低层 47-70 框、87-106 框。张华清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进入梅州南国品味实业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杂工。2025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10 分左右，张华清在春江明月花园、春风潮鸣花园项目工地的 2 街 47 号房 4 楼装倒柱子的木模时，从 1.2 米左右的墙上摔下来，导致受伤，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 右足挫伤；2. 右足骰骨骨折。

张华清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张华清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10 分所受的 1. 右足挫伤；2. 右足骰骨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